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致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有關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發佈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一併閱讀。知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至2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依照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預期時間表.....	5-6
董事會函件.....	7-1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9-23

附件：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以註銷方式削減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59港元為限，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i)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6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及(ii)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進行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股新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就股東週年大會發佈的通函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普通股
「繳入盈餘」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於本補充通函印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進行以下合併：(i)每六十(6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經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建議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建議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由本公司適時另作公佈。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週年大會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股本重組落實條件後方可進行：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3,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1,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平行買賣.....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5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平行買賣.....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非執行董事：
李中擘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梁愷健先生
梁煒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陳功先生
闕梅登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1室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致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有關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刊發的公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連同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公佈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股本重組；(b)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c)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資料。

2.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包括以下：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按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實行。

在適用情況下，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調整至整數數目，方式為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及於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為450,814,079股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被削減，方式為：

- (i) 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59港元為限，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0,488,447.4港元(分為450,814,079股合併股份)削減至4,508,140.79港元(分為450,814,079股新股份)；
- (iii) 股本削減(定義見公司法)產生之進賬款項約265,980,306.61港元在股本削減生效之日於繳入盈餘入賬，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
及

- (iv) 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6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

(c) 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新股份的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已發行27,048,844,786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當中450,814,079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4,508,140.79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可能有變。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零碎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出現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所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 股本削減生效後
法定股本	6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1,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金額	270,488,447.86港元	270,488,447.4港元	4,508,140.79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048,844,786股現有股份	450,814,079股合併股份	450,814,079股新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0,162,815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081,407股股份。

(d) 股本重組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30日及不少於15

董事會函件

日內在百慕達的指定報章上刊登股本削減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會，或於進行股本削減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公司法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落實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於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生效。

(e)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它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在所有方面相同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f)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及保留，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建議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新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3,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即新股份理論收市價為每股2.82港元)計算，現有股份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41港元，而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則新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應為2,820港元。

4. 其它安排

(a)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進陞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盡力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將所持新股份碎股湊成新股份完

董事會函件

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選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在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37樓，電話號碼為(852) 2836 2118)。

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新股份碎股之買賣順利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之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提供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期間，請參閱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預期時間表」一段。

(b)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新股份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它金額)之費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c) 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開始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平行買賣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

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運作。有關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d) 有關本公司其它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52,442,239股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其項下概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它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它證券或換股權或其它類似權利。

5.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及好處

過去六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47港元(即新股份理論收市價為每股2.82港元)，而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的估計市值為2,820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少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本公司現有股份目前按每股面值0.047港元之低價進行買賣。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實施前，合併股份每股面值將為0.60港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股本削減會將新股份的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

董事會函件

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使日後發行其它新股份(如必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的定價更加靈活。此外，繳入盈餘撥款可用於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派發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預計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董事會注意到於聯交所上市且股價高於1.00港元的公司成交量較股價不足1.00港元的上市公司為大，亦有助增加股份的流通量。另外，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為10億港元或以上的公司大部分的股價均高於1.00港元。因此，董事會相信投資者傾向集中投資市值較大的股票，且相關公司的股價通常與其市值相符。董事會相信提高新股份交易價格、減少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並維持股價高於1.00港元，將會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投資股份，最終會擴大及完善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新股份以更合理的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交易，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會亦已考慮選擇(i)將6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即原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之整數因子)；及(ii)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亦即原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之整數因子)，以盡可能減少因新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與其它每手買賣單位選項相比，新每手買賣單位亦有利於減少產生之碎股數目，同時維持上文所述股本重組之目標。鑑於上述理由，儘管存在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的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然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不排除在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緩解負債有需要時及／或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

資活動的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未來12個月無意進行可能對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否定影響的其它公司活動或安排。倘本公司於未來擬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6.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補充通函上文「股本重組的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至23頁，當中知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按下文所述如期舉行。股本重組將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有關其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以投票形式表決以及其它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董事會函件

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且對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所正式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效力並無影響。

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事，但未有正式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正式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正式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該等受委代表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它事宜，以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誤導成分。

10.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謹請參閱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公佈」)，當中載述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謹定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將作為本公司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一(1)個完整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彙集，及在可行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而有關利益將收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實施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並使其生效。」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涉及(i)股份合併及(ii)股本削減的本公司股本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不時生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自股東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後一(1)個完整營業日生效）後：
 - (a) 待通知將按規定舉行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在其規限下，(i)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ii)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6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6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60港元的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將截至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以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蓋印)，以實施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並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零碎新股份，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1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大會審議的其它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大會的資格以及其它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公佈。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表格當中載有上述決議案。除本大會補充通告另有界定外，補充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大會補充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正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已撤銷。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為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
6.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對閣下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所正式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效力並無影響。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但未有正式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正式填妥及交回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正式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7. 倘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該等受委代表均出席大會，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大會上投票。
8.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如是者，務請股東小心謹慎。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